

書寫「東南亞華人」 ——中國政局下的多重表述*

李盈慧**

摘 要

華人前往東南亞，都是自發的行動，歷代中國政府皆未予關注。直到晚近的 150 年，華人在東南亞的情況才得到政府的重視，並由官方公布、出版各種有關東南亞華人的文件、法規等。中國官方文件中所書寫的「東南亞華人」，受到各個時期中國政局的影響，其所使用的詞語、所強調的華人特色各有不同。本文希望從中國公布、出版的各種華人記載，來理解不同時期中國官方、士人、政治人物如何看待移居東南亞的華人，藉以表明「東南亞華人」如何被中國的黨、政人士所書寫，以及為何被書寫。從「逃亡者」到「華僑」、「華人」、「僑民」、「僑胞」、「歸僑」，甚至「華僑為革命之母」，以上各種書寫風格，呈現出中國黨、政群體對於「東南亞華人」的多重表述，從而顯示出中國官方觀看和關注「華人」的視角之變化。

關鍵詞：東南亞華人、華僑為革命之母、冷戰、國民黨、共產黨

* 本文起始於筆者的會議論文〈中文著作中的東南亞華人——研究回顧和書寫特色〉，發表於 2020 年 10 月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臺灣史研究所合辦的「百年來海洋史研究回顧與展望——紀念曹永和院士百歲冥誕學術研討會」。會議中多位學者提供意見，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寶貴意見和建議，使本文獲益良多，在此一併致謝。修訂時，題目變更，焦點不同，與原文已有極大的差異。文章責任則由筆者承擔。

收稿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通過刊登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教授

一、緒 論

華人出國前往東南亞，都是自發的行動，歷代政府一向沒有給予援助，也未予關注。明、清兩代，朝廷在大半時期實行海禁政策，表面上，中國商人退出東亞和印度洋海域。¹然而中國人依然偷偷出洋，人數逐漸增多。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由於國際和國內的各種因素，促成中國人向外移民的人口大幅增加。²此時，華人匯款的重要性及華商財富的龐大，也引起清朝派駐國外的外交官之注意，由於外交官上奏請求廢除出海禁令，清朝政府終於在 1893 年正式廢除海禁，³移除了華人出洋行動的最後絆腳石，標誌著新時代的開始和新思維的建立。

中國官方和士人開始留意華人在東南亞的活動，是清朝晚期以後的事。同一時期，維新派和革命派對國外華人進行宣傳，爭取其政治認同。民國之建立，得助於海外華人的支持頗多。1949 年中國共產黨建立新政府，國民黨退守臺灣，臺海兩岸遂積極拉攏華人。海外華人持續受到兩岸政府的關注。

華人移入的地區，以東南亞為主。直到二十世紀末，華人在全球的人口數，仍以東南亞佔較大多數。因此，官方各種有關於華人的法規、公告和描寫，也以東南亞華人較為詳盡。本文也同樣聚焦於東南亞華人。

本文所擬討論的主題，是中國官方、士人和黨派「如何」看待華人移居東南亞的活動？「如何」書寫東南亞華人與中國的關係？以及「為何」出現這些

¹ 吳鳳斌主編，《東南亞華僑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頁 3-19；莊國土、劉文正著，《東南亞華人社會的形成和發展：華商網絡、移民與一體化趨勢》（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9），頁 17；陳國棟，〈導言：近代初期亞洲的海洋貿易網絡〉，《東亞海域一千年》（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頁 16-22。陳國棟強調：華人在東亞海域的商業活動中一直都扮演重要角色，並沒有因為海禁或西方人的到來而完全退出東亞海域。

² 孔飛力（Philip A. Kuhn）著，李明歡譯，《他者中的華人：中國近現代移民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6），頁 103。

³ 顏清湟著，粟明鮮、賀躍夫譯（下略），《出國華工與清朝官員：晚清時期中國對海外華人的保護（1851-1911 年）》（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0），頁 270-280；莊國土，《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頁 260。

書寫觀點？「在東南亞的華人」被書寫成什麼「樣態」或者具有什麼「形象」？主要聚焦於中國官方和黨政人士的論點，藉以表明不同時期中國官方的看法，以及同一時期不同黨派的論點。

分析的對象，依中國時局的變化，以官方文件、黨政要人所發表的言論和撰寫的中文書刊為主，尤其是海峽兩岸的中文法規、文件和出版品，但是不包括只是討論「南洋或東南亞」的論著，也不包括關於歐、美、澳、非洲等處的華人出版品。時間上，以 1880 年代至 1970 年代為範圍，主要針對中國的晚清時期、中華民國建立以後，以及海峽兩岸黨、政方面的看法加以分析，包括國民黨和共產黨的觀點。⁴空間上，以臺灣、大陸的出版品為主。

關於專有名詞，「南洋」和「東南亞」的定義和地理範圍大抵相近，本文引用時不會特別加以區別；「華人」、「華僑」的意義有其時代脈絡，將在本文詳加討論。分析時，主要依據中國官方的看法，採取廣義的定義，凡是從中國出發，移居東南亞的漢人；或者在東南亞當地出生、具有漢人血統的人，都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內。不過，從臺灣出發前往東南亞的漢人，或者領有日本國籍的漢人，是另一個很大的研究課題，目前已有不少研究成果，本文無法詳加說明。

在華人研究、華人史撰述、華人研究的理論方面，傑出的前輩學者不少，我們特別須向王賡武教授致敬，他是開啓華人研究方法和理論的最重要學者。⁵2020 年王賡武成為第四屆唐獎漢學獎的得主，實至名歸。至於中國官方和黨派對於華人的論述之討論，就相對不夠豐富，相關的研究分析將在不同的段落中說明。

⁴ 1978 年大陸改革開放，1988 年 1 月蔣經國總統過世，這兩件事標示著臺灣和大陸對於海外華人的觀感和政策有了巨大的變革，因此必須另文討論。

⁵ 王賡武 1930 年生於荷屬東印度（今印尼）的泗水，1957 年取得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博士學位。此後學術生涯足跡遍及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澳洲、美國，1992 年榮任中央研究院院士。其研究取徑結合華人史、中外關係史、貿易史、海洋史及東南亞歷史，從豐富視角觀看世界秩序，在海外華人相關領域扮演著領頭羊的角色。

二、「華僑」、「殖民」與「革命之母」的論述（1880–1949）

本節依時間順序，討論晚清時期至 1949 年間，在中國政局劇烈變動中，中國官方、士人、政治人物如何看待移居東南亞的華人？在官方公布的公告、法規和文件中，用什麼詞語來形容東南亞華人？中國各派系的政治人物如何形容東南亞的華人？他們被書寫成什麼樣貌？他們具有什麼形象？

（一）晚清時期：「華僑」與「革命同志」、「殖民先驅」

從明代到清朝中期，沿海的「倭寇」形象和「鄭氏家族叛亂者」印記深植人心，加以海禁政策迫使期望出洋謀生的人只有偷渡一途，因而明、清兩代政府往往視移居南洋的中國人爲「賤民」、「無賴」，不爲海盜，即爲叛徒，或者因作姦犯科而「逃亡者」。即使當時各類書刊已詳載華人在南洋的龐大勢力和經濟發展，但是官府不但不予以保護，甚至依然視之爲亂臣賊子，而予以打擊並鎮壓。出洋者擔心回國後被盜匪和官員勒索，或遭到官府打壓，於是被迫留在當地，與當地人結婚生子，久而久之，同化於當地民族中。⁶

晚清開始派遣外交官出國，從第一位外交官郭嵩燾開始，都有日記傳世。這些出使者的日記之所載，當然也包括被派駐的國家之華人活動，履任時搭船所經過的國家和地區的華人動態等。⁷外交官也協助交涉華工和華人受虐待的國際談判，留下的紀錄如：陳蘭彬《古巴華工口供冊》、譚乾初《古巴雜記》等。⁸

⁶ 筆者參考以下各書而得到的整體印象，參見吳鳳斌主編，《東南亞華僑通史》，頁 37-45；莊國土，《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頁 99-121；顏清煌，《出國華工與清朝官員：晚清時期中國對海外華人的保護（1851-1911 年）》，頁 12-18；莊國土、劉文正著，《東南亞華人社會的形成和發展：華商網絡、移民與一體化趨勢》，頁 17-23。

⁷ 例如郭嵩燾的《使西紀程》，記錄了他搭船經過的香港、東南亞各地華人的情形。

⁸ 李安山，〈中國華僑華人研究的歷史與現狀概述〉，收入《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總論卷》（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02），頁 998-999。

當時官員和士人的著作中混雜地用了「漢人」、「唐人」、「華人」、「中國人」、「中華人」、「閩粵人」、「閩廣人」等語彙，⁹呈現了當時人對於華人移民現象的多重認識和理解。

不過，此時官方對於「華人」的觀感和論述開始出現變化。由於清末幾次對外戰爭的失敗，不論是對外賠款，或者在不平等條約下外人來華經商後，中國的財政和經濟都出現困窘的情況；同時南洋華人的經濟實力逐漸受到清朝外交官和官吏的重視，清廷不再視出國華人為「賤民」、「無賴」，反而積極爭取華人富商的捐官、回國投資等。最重要的是在 1893 年由駐英、法、義、比公使薛福成上奏，終於促使清廷廢除海禁政策。薛福成在奏摺中引用駐新加坡總領事黃遵憲對於華人的觀察結果，說明華人在世界各地已有很好的成就，但是不願意回國，蓋因清廷的海禁政策而擔心回國會受到查究，薛氏因而奏請清廷廢除海禁政策。¹⁰

晚清官方和民間對於「華人」觀感的變化，還表現在「華僑」一詞的出現和使用上。「華僑」一詞究竟何時開始出現及大量運用？王賡武推論黃遵憲是第一位使用「華僑」的人。「華僑」意味著短暫僑居於國外，終將回歸故土而終老於家鄉；表明他們是熱愛宗邦和鄉土的人，只因某些原因暫時離鄉出國。¹¹而莊國土主張改革派士人鄭觀應¹²是最早使用這一詞語的人，鄭觀應於 1883 年呈交李鴻章的文章中已採用「華僑」一詞。¹³

⁹ 例如〔清〕徐繼畬著，宋大川校注，《瀛寰志略校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書中許多內容寫出「漢人」、「唐人」、「華人」、「閩粵人」、「閩廣人」、「中國人」等。徐繼畬歷任福建、廣東、廣西要職，鴉片戰爭後，調任福建巡撫，在任上完成《瀛寰志略》一書。

¹⁰ 顏清煌，《出國華工與清朝官員：晚清時期中國對海外華人的保護（1851-1911 年）》，頁 276-279；莊國土，《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頁 260。

¹¹ Wang Gungwu (王賡武), "A Note on the Origins of Hua-ch'iao," in Wang Gungwu, *Community and Nation: Essays o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Singapore: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Asia) LTD, 1981), pp. 118-127.

¹² 鄭觀應（1842-1922），寶順洋行買辦，投資輪船招商局等各種維新事業，主張君主立憲，對孫中山思想有所啓發，參見張磊主編，《孫中山辭典》（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頁 527。

¹³ 莊國土，〈附錄一：「華僑」一詞的起源與應用〉，《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頁 343-352。

無論是黃遵憲或者鄭觀應，都是官員或者親近官方的士人，他們觀點的改變可視為一個時代的轉捩點。

「華人」和「華僑」至少在晚清時期都已經被使用，那麼兩者又有何不同呢？從上述的討論，可以確定的是「華僑」一詞具有強烈的政治意涵。王賡武指出：二十世紀初至 1950 年代，常見「華僑」這個名詞，帶有政治性與民族性，強調對中華民族的認同感與歸屬感。這時期可以說是「華僑」時代。¹⁴所謂「華僑」的政治性與民族性，通常是指在種族上有漢人血統，在法律上具有中國國籍，以及在政治上認同中國。至於「華人」，是泛指具有中國人血統的人，不論其是否擁有中國國籍。

然而大量運用「華僑」一詞的，反而是晚清的改革派和革命派人士。革命派於 1903 年出版的《革命軍》和〈革命歌〉，印行了幾十版，革命人士大量散發這一小冊子和詩歌，呼籲「華僑」參與革命，期望他們成為愛國者，而不是背叛家鄉和國家的叛徒，或外國臣民。即使那些已被當地同化的人和那些入當地國籍的人，都可以「重新中國化」，重新成為「華僑」。¹⁵〈革命歌〉訴求：

再告海外眾華僑，天涯萬里總同胞；……有錢難買長生票……子孫又要居人下，保護無人難獨霸。……銀錢堆積成何用？何不將來驅滿種？……滅盡胡人定太平，共和政體立時成。海外華僑方吐氣，西人退步稱兄弟。如何最是可羞事？忘了祖宗百世仇。不然寄籍他人國，忘卻此身原漢族。生前縱使趁威風，死後何顏見祖宗！¹⁶

透過〈革命歌〉，革命派提醒海外華僑：居留海外的華人即使擁有龐大財富，也只是寄人籬下，無政府保護，無法安身立命；華僑應該記取漢人與滿人的百

¹⁴ 王賡武，〈海外華人社會與地方史文獻〉，收入劉宏、黃堅立主編，《海外華人研究的大視野與新方向：王賡武教授論文選》（新加坡：八方文化企業公司，2002），頁 347-348。

¹⁵ Wang Gungwu (王賡武), "A Note on the Origins of Hua-ch'iao," in Wang Gungwu, *Community and Nation: Essays o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p. 124.

¹⁶ 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建國文獻·革命開國文獻》（臺北：國史館，1995），輯 1，史料 1，頁 380-381。

世仇，參與革命，推倒滿人政權，如此，不但可以建立共和政體，而且不會再被西方人歧視，反而可以與西方人稱兄道弟，平起平坐。在革命派的論述中，重視喚醒「華僑」的愛漢人之心，愛中國之心，期待其成為「漢人種族革命的同志」與「共和政體的建立者」。

當然不可忽略的，是孫中山「喚醒」「華僑」的愛國意識後，「華僑」也積極投入孫中山的革命活動，捐錢、捨命、宣傳、參與起義，終於迎來了清朝的覆滅和中華民國的建立。

改革派對於「華僑」的關注也不遑多讓。改革派的第一個「保皇會」組織是 1899 年在加拿大的「華僑」之間倡議而創辦的。¹⁷改革派領袖康有為和梁啟超的家鄉都是廣東的著名僑鄉，¹⁸他們被清廷通緝後，即出國向「華僑」尋求援助。1904 年梁啟超刊行〈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一文，列舉了在南洋發跡，取得當地王位或擔任首領的八位「中國殖民南洋的先驅者」。梁氏在當時擁有眾多讀者，此文也有影響力。¹⁹〈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談到：

八君子之見擯於中國歷史，其毋乃即中國民族見擯於今日生存競爭界之表徵也。……列強殖民，莫不以政府之力直接間接獎勵之，我國則如秦越人之相視肥瘠，甚或極諸其所往焉。……近數十年，美、澳、非洲諸華僑之慘狀，其惡因皆坐是也。……海以南百數十國，其民口之大部分，皆黃帝子孫，以地勢論，以歷史論，實天然我族之殖民地也。而今也托居彼宇者，僅得自比於牛馬。²⁰

¹⁷ 麥禮謙，《從華僑到華人——二十世紀美國華人社會發展史》（香港：三聯書店，1992），頁 177；高偉濃，《二十世紀初康有為保皇會在美國華僑社會中的活動》（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頁 11。

¹⁸ 康有為是廣東南海人，梁啟超是廣東新會人，兩縣都有眾多人口移居全球各地。高偉濃，《二十世紀初康有為保皇會在美國華僑社會中的活動》，頁 2。

¹⁹ 王廣武，〈中文歷史著作中的東南亞華僑〉，《中國與海外華人》（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 34-35。

²⁰ 梁啟超，〈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收入張品興主編，《梁啟超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冊 3，頁 1368。這八大偉人是三佛齊國王梁道明、三佛齊國王張璉、暹羅國王某、爪哇順塔國王某、暹羅國王鄭昭、戴燕國王吳元盛、昆甸國王羅大、英屬海峽殖民地開闢者葉來。

梁啟超有感於當時世界列強都獎勵殖民，在全球各地佔領殖民地，反觀中國人早已移居南洋，並且至少有八名華人曾經在當地擔任國王或領袖；從人口、地勢、歷史而論，南洋原本應該是我族的殖民地，華人本來可以在當地殖民，但是這些向海外發展的華人事蹟卻不受國人重視，歷代政府也不加鼓勵，因此華人反而托庇於列強殖民地內，猶如牛馬。這些觀點譴責了當時中國政府不支持人民向海外拓展，造成生存競爭的落後，國勢衰微。顯然改革派的梁啟超是主張「華僑」可以成為「中國向外殖民的先驅」。

從「亡命者」、「叛逃者」到「華人」、「華僑」論述的轉換，體現了近代中國官方和士人的觀點和撰寫視角的變化。從漠視華人，到接受華人，到啓導華人的愛國心，到寄望華人成為「漢人種族革命的同志」、「共和政體的建立者」、「中國向外殖民的先驅」，可以看出：隨著中國局勢的變化，改變了官方和士人對待東南亞華人的態度。

（二）民國建立後：「華僑」作為「僑民」

本節首先說明「華僑」與「僑民」兩個語彙在 1912 年以後的運用，以及中華民國政府有別於清朝的新觀點和新作風。

「僑民」一詞在清末已經出現。²¹民國建立後，新政府認定自己是以人民為主的共和國政體，強調不再是王朝世襲制度，政府對人民有照顧和保護的責任；而以往傳統王朝的「臣民」，如今是國家的「國民」，旅居國外的「國民」就成了「僑民」。海外「僑民」的對應詞是國內的「國民」。

此時，「華僑」與「僑民」兩個辭彙在官方文件中經常出現。1912 年南京臨時政府公布臨時大總統孫文有關華僑的文告，諸如：〈大總統令外交部妥籌禁絕販賣豬仔及保護華僑辦法文〉、〈大總統批荷屬僑民曹運郎等請禁止販賣豬仔及保護僑民呈〉。²²袁世凱執政時期，教育部於 1913 年 12 月 22 日公

²¹ 莊國土，〈附錄一：「華僑」一詞的起源與應用〉，《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頁 348。

²² 參見南京臨時政府公報局編，《臨時政府公報》（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68 年影印南京臨時政府印鑄局工廠印行版本），號 42（1912 年 3 月 19 日），〈令示〉，頁 2、4。

布〈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1914年2月6日公布〈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²³1924年1月11日孫中山所領導的南方政府公布〈保護僑民專章〉²⁴、1933年國民政府公布〈救濟失業華僑辦法〉²⁵、1936年4月25日國民政府公布〈發給歸國僑民國內考察護照暫行辦法〉²⁶、1941年3月中華民國成立跨部會的「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同一年5月行政院公布實施〈獎勵華僑投資營林辦法〉。²⁷可見「華僑」與「僑民」兩個語彙經常交替出現，這在1949年以前的中華民國公文中屢見不鮮。

南洋的「華僑」和「僑民」，在中華民國官方的論述中，是遭受各種災難、散居南洋各島、被外人欺負、應該受到保護和照顧的「海外國民」。1912年臨時大總統孫文在〈大總統令外交部妥籌禁絕販賣豬仔及保護華僑辦法文〉中強調清朝政府漠視人民的人權，而民國政府是重視人民的政府，一定會保護華僑，尊重人權，其言曰：

查海疆各省奸人拐販豬仔，陷入塗炭，曩在清朝，熟視無睹，致使被難同胞窮而無告，今民國既成，亟應拯救，以尊重人權，保全國體。又僑民散居各島，工商自給者，亦實繁有徒，屢被外人陵虐，然含辛茹苦，摯愛宗邦，今民國人民同享自由幸福，何忍僑民向隅，不為援手。²⁸

²³ 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臺北：文海出版社，1976），民國編，上冊，頁457-458；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北京：中國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下冊，頁833-834。

²⁴ 大本營秘書處編，《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廣州：大本營秘書處發行；臺北：文海出版社，1990年3月再版），號1（1924年1月10日），〈法規〉，頁8-10。

²⁵ 僑務委員會秘書處文書科編，《僑務法規彙編》（重慶：編者自印，1940），頁43-57。

²⁶ 僑務委員會秘書處文書科編，《僑務法規彙編》，頁77-78。

²⁷ 僑務委員會編，《僑務十三年》（重慶：編者自印，1945），頁30-31；僑務二十五年編輯委員會編，《僑務二十五年》（臺北：海外出版社，1957），頁151。

²⁸ 〈大總統令外交部妥籌禁絕販賣豬仔及保護華僑辦法文〉，《臨時政府公報》，號42（1912年3月19日），〈令示〉，頁2。華人被拐騙出洋，販賣給各國，從事苦力勞作，其搭乘的船隻擁擠不堪，如同運送豬仔一般，故而這類華工也被稱為「豬仔」，參考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北京：中華書局，1984），輯1，〈序言〉，頁4-5。

此外，誠如上列的各種法規，中華民國政府也積極籌劃給予「僑民」接受中文教育的機會、鼓勵「華僑」回國投資等，這些都在在體現出新政府對於「華僑」和「僑民」的照顧和保護政策。

曾任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²⁹主任的丘漢平撰述的《華僑問題》一書，於 1936 年出版，將「華僑」和「僑民」兩個詞語混合使用。此書最後一章論述中國「僑民」的條約權利，尤其強調保護「僑民」的重要性。丘漢平批評民國以來的外交，對於海外的本國僑民之保護多半是有始無終；爲了保護「僑民」，他建議必須健全外交機構。³⁰

關於國家與「僑民」關係較完整的討論，應是外交部情報司第二科科長的薛典曾於 1937 年出版的《保護僑民論》一書。概論首先指出：「一個人居留於外國，其本國視之爲僑民，而其居留之國家視之爲外僑。……國家對於其僑民，施予外交上之保護，故同時亦認爲其法律在相當範圍內，仍發生效力。此項效力，必須該僑民獲得本國之允許喪失國籍後，方始消滅。」³¹總之，所謂某國的「僑民」，必須是擁有某國的國籍者；在某人擁有某國國籍的情況下，國家有責任施予外交的保護，而當此人已確定喪失該國的國籍時，則國家與「僑民」的關係才正式解除。書中各章還揭示「僑民」的地位，國家保護僑民的責任和權衡、保護僑民的範圍和方式、受保護者的資格、國籍的獲得、外交保護的限制等，是關於國家與僑民關係最全面的著作。

具體而言，「僑民」是指某國在外國定居謀生而保留原國籍的公民，亦即居住在國外的某個國家的公民，³²其法律身分相當明確。如果這些僑民是中國

²⁹ 國立暨南大學原是晚清的暨南學堂，北洋時期復辦，改稱暨南學校，國民黨北伐後改組成爲國立大學，是與國民黨關係密切的一所大學，注重南洋研究，也招收較多東南亞僑生，設有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該部多次更改名稱，參見李盈慧，〈中國視野中的南洋觀：1945 年以前的暨南大學與南洋研究〉，收入李志賢主編，《南洋研究：回顧、現狀與展望》（新加坡：南洋學會與八方文化創作室聯合出版，2012），頁 69-90。

³⁰ 丘漢平撰述，《華僑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初版；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 年再版），頁 170-172。

³¹ 薛典曾，《保護僑民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年初版；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 年再版），頁 1、6。

³² 劉國福，《僑情變化與僑務政策》（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3），頁 45、48。

人，那麼「中國僑民」就等同於狹義的「華僑」，而狹義的「華僑」指的是具有中國國籍而移居國外的中國人；廣義的「華僑」則包括了華人和華裔，華人意指取得外國國籍而失去中國國籍者，華裔指華僑、華人在海外所生的子女，通常也是沒有中國國籍者。³³

從民國初年開始，「華僑」與「僑民」兩個語彙交替運用。中華民國政府自認為是與清朝政府有所區別的現代共和政府，因此有責任保護海外「僑民」。這種觀點始終持續，直到 1970 年代，「華僑」和「僑民」兩個詞彙始終存在於中華民國的官方文件中。³⁴

（三）民國建立後：「華僑為革命之母」論

孫中山所領導的推翻清朝之革命活動，曾經得到海外華僑的支持響應，因此民國建立後，華僑的權益受到重視。參與革命的華僑人物也紛紛著書立說，記載華僑投身中國革命的事蹟。諸如：曾任新加坡同盟會副會長、會長的張永福著有《南洋與創立民國》，另一新加坡同盟會會長陳楚楠出版了《晚晴園與中國革命史略》，同盟會緬甸分會創始人徐贊周撰寫了《緬甸中國同盟會開國革命史》及《緬甸華僑革命史》等。³⁵

在這些書籍中，「華僑為革命之母」開始成為當時流行的一個用語。這一語彙，一般認為是孫中山稱許華僑時所說的話，但是根據黃堅立的考證，雖然孫中山曾經贊揚華僑對革命的貢獻，但是孫中山從來沒有一次真正確切地用過「華僑為革命之母」這七個字。即使是張永福 1933 年出版的《南洋與創立民國》聲稱孫先生說了「華僑為革命之母」，但這是張永福的說詞，並不是孫中山親口說的。黃堅立認為真正「第一次」將此贊譽以文獻記載的，是 1929 年

³³ 陳烈甫，〈華僑學與華人學總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頁 11-20；張秀明，〈華僑華人相關概念的界定與辨析〉，《華僑華人歷史研究》，2016 年第 2 期，頁 1-9，此文強調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之下，有關華僑、華人、華裔等的定義。

³⁴ 例如：〈海外華僑團體輔導辦法〉、〈戡亂期間歸國僑民服役辦法〉，參見僑務委員會編印，《僑務法規彙編》（臺北：僑務委員會，1984），頁 105-108、205-213。

³⁵ 任貴祥，〈華僑與辛亥革命百年研究述評〉，《史學月刊》，2012 年第 3 期，頁 6。

11 月國民黨中央訓練部召開的「華僑教育會議」，會議紀錄記載了戴季陶³⁶的致辭，提到了「華僑為革命之母」這個贊譽。黃堅立認為這七個字的贊譽初次以白紙黑字出現在文獻中，是在 1920–1930 年代交替時期，進而在 1930 年代開始流行起來。³⁷無論如何，這個辭彙成為 1930 年代至 1940 年代描述華人史事的重要用語。

黃堅立的結論基本上是可信的，筆者另外參閱了 1920–1930 年代的書刊，發現當時人提出了一些與「華僑為革命之母」一詞相似，但又不完全相同的說法，這些用語都出現於 1920–1930 年代。例如：

莫子才 1926 年的文章〈國民革命歷程與華僑運動〉刊載於《革命華僑》期刊，寫道「總理說：『華僑是革命黨的靈魂』，又說『華僑是中華民國之母』。」³⁸這是在 1929 年戴季陶致辭之前，這一用語與「華僑為革命之母」接近，但意義有所不同。

陳宗山 1930 年著有《南洋華僑革命史略》，由暨南大學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刊行。書末附有張明慈的〈校後誌〉，張氏開宗明義指出：「中山先生在世時嘗謂：『華僑為革命之母』。」³⁹這是在 1929 年 11 月戴季陶致辭之後，用語是完全相同的。

³⁶ 戴季陶（1890–1949），原名傳賢，字季陶，以天仇為筆名。1905 年赴日留學，1911 年至檳榔嶼主編《光華報》，鼓吹革命，並加入同盟會，從 1912 年 9 月起任孫中山祕書。1918 年 2 月任代理海陸軍大元帥府祕書長，1925 年孫中山逝世後，發表《孫文主義之哲學基礎》、《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形成所謂「戴季陶主義」。參見張磊主編，《孫中山辭典》，頁 780–781。

³⁷ Jianli Huang（黃堅立），“Umbilical Ties: The Framing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s the Mother of the Revolution,” *Front. Hist. China*, 6:2 (2011), pp. 183–228. 黃堅立的文章經過修改翻譯後成為下文：黃堅立，〈「華僑為革命之母」贊譽之來歷與敘述〉，《華人研究國際學報》，卷 3 期 2（2011 年 12 月），頁 21–56。黃堅立指出是包愛芹的文章提供 1929 年「華僑教育會議」的線索，參見包愛芹，〈南京國民政府的華僑教育政策與措施〉，《華僑華人歷史研究》，2006 年第 4 期，頁 54–59。

³⁸ 莫子才，〈國民革命歷程與華僑運動〉（1926 年 11 月 12 日），收入革命華僑社編，《革命華僑彙刊（第一集）》（1928 年初版；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 年再版），頁 27。

³⁹ 陳宗山，《南洋華僑革命史略》（1930 年初版；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 年再版），頁 36。

劉繼宣、束世澂 1934 年所著的《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導言頁 2 談到：「故孫中山先生嘗慨然曰：『華僑者革命之母也！』偉哉言乎！」⁴⁰這是在 1929 年戴季陶致辭之後，這句話也很接近「華僑為革命之母」，但用語又有些許不同。

由此可見，黃堅立主張「華僑為革命之母」一詞在 1930 年代才開始流行，是可信的。此一語彙被創造出來之後，影響所及，長達幾十年，甚至在國民黨撤退到臺灣後，仍發揮其影響力。

1928 年國民黨完成北伐，表面上統一全中國，此後開啓以國民黨領導中國政治的時代，即所謂的「以黨領政」或「一黨專制」。國民黨由清朝末年的同盟會改組而來，而同盟會正是藉由華僑的援助而得以推翻清朝。在國民黨全面執政之後，仍有新的考驗，諸如：共產黨的擴張、日本的侵略等，在在需要國內人民和國外僑民共同合作，以鞏固政權、加強建設、對抗日本帝國主義。如何讓華僑繼續協助中國應對以上各種挑戰？正是當時許多關注華僑教育和強調華僑愛國心的人士所努力的工作。1929 年戴季陶致辭的場所是「華僑教育會議」，上述各種引用「華僑為革命之母」一語的專書，多半出自於《革命華僑》期刊、暨南大學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⁴¹等擁護國民黨的刊物和大學機構。

⁴⁰ 劉繼宣、束世澂，〈導言〉，《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1934 年初版；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0 年據 1935 年版影印再版），頁 2。

⁴¹ 《革命華僑》期刊的作者大多是支持國民黨的，可以參考《革命華僑彙刊（第一集）》中的各篇文章。暨南大學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的人員，多半與國民黨有淵源，參見李盈慧，〈中國視野中的南洋觀：1945 年以前的暨南大學與南洋研究〉，收入李志賢主編，《南洋研究：回顧、現狀與展望》，頁 69-90。

三、冷戰時期臺灣的觀點： 「華僑」、「僑胞」、「華僑為革命之母」（1950–1970）

1949 年國民黨撤退到臺灣，爲了謀求生存、對抗中國共產黨和爭取中國的正統地位，再度召喚「革命之母」的「華僑」參與「祖國」「反共抗俄」的救國大業。

（一）冷戰時期臺灣官方的觀點：「華僑」與「僑胞」

此時「華僑」與「僑胞」兩個詞語經常交替使用。「僑胞」一詞並不是官方文件中的用語，但是至少在民國建立後已出現。誠如上文所討論的，中華民國在大陸的時期，正式法規和公告都是使用「華僑」與「僑民」兩個辭彙；而具體執行工作中，則不乏保護「僑胞」、救濟「僑胞」等用語。⁴²來臺後，「華僑」與「僑民」依然運用於正式法規和公告中，而「僑胞」一詞仍然不是法規用語，⁴³但是其使用有大舉增加之勢，其相對應的詞彙則是臺灣「同胞」和大陸「同胞」；所欲表達的是：無論居住在臺灣、大陸或海外的中國人，都是同胞，都可以幫助國民黨反攻大陸，復興國家。

1957 年 10 月 29 日蔣中正總統在〈對僑聯代表大會閉幕致詞〉中曾經揭示海外「僑胞」是反共復國的三大力量，亦即「我們要反攻大陸，一定要以僑

⁴² 福建省僑務促進委員會編，《福建省僑務法令彙編》（福州：編者自印，1941），頁 1-2；福建省檔案館編，《福建華僑檔案史料》（北京：檔案出版社，1990），上冊，頁 26-29；廣東省檔案館、廣州華僑志編委辦等合編，《華僑與僑務史料選編（廣東）》（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1），冊 2，頁 300-341；僑務委員會編，《僑務委員會公報》（南京），期 42（1937 年 3 月），〈命令〉，頁 23-24、31-32。

⁴³ 在 1984 年 11 月編印的《僑務法規彙編》中，絕大多數法規是採用「華僑」、「僑務」、「僑生」等用語，全部法規都未見使用「僑胞」，而少數使用「僑民」一詞的，例如：〈僑民學校規程〉、〈戡亂期間歸國僑民服役辦法〉，參見僑務委員會編印，《僑務法規彙編》，頁 125-124、205-213。大陸出版的書中也顯示同樣的情況，多數法規採用「華僑」、「僑務」、「僑生」，未見使用「僑胞」，少數使用「僑民」，參見〈台灣當局主要法規一覽表〉，收入毛起雄編著，《台灣當局僑務機構與立法》（北京：《僑務工作研究》編輯部，1988），頁 170-172。

胞的力量，匯合臺灣軍民的力量，及大陸上反共抗暴的力量，這三大力量聯合一致，一定可以獲致反共戰爭的勝利。」⁴⁴換言之，國民黨反共復國所倚賴的是臺灣「同胞」、大陸「同胞」，及海外「僑胞」的共同努力。

蔣中正在不同場合、多次對海外僑胞談話，都將臺灣「同胞」、大陸「同胞」及海外「僑胞」聯繫起來，希望彼此互相幫助，共同對抗中國共產黨，他尤其強調「僑胞」的愛國精神。當然所謂的「愛國」是指「愛中華民國」，更深一層來說，是「愛中國國民黨」。例如：1950年6月20日蔣中正在對南洋各地僑胞廣播辭中說到：「半年以來，我旅居南洋各地的僑胞們，為反共抗俄和保衛中華民國的種種努力，使中正十分感慰！……中正對我親愛的僑胞這一連串的忠愛祖國的熱忱，更引為無限的快慰！」⁴⁵

1959年10月21日第七屆華僑節，蔣中正總統的談話指出：「當前我僑胞處境雖多艱困，而反共意志與愛國行動則愈堅強，洵屬難能可貴。此次關切臺灣水災，輸財出力，貢獻殊多，尤足欣慰，今後自應擴大此種自動自發，愛國愛民的精神，貢獻力量，支援大陸上億萬苦難的同胞，共謀匡復，重建家園。」⁴⁶

再如：1962年10月21日第十屆華僑節，蔣中正總統的談話提到：「十年以來，由於海外僑胞的全力支持，以及全國軍民同胞的共同奮鬥，已使復興基地的臺灣，成長為反共抗俄的堅強堡壘，和民主自由的光明燈塔。」⁴⁷

從國家的角度言，「僑民」是海外的「國民」，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從情感上言，臺灣不是眾多海外華僑的家鄉，如何拉近臺灣與華僑的距離，使華僑認同臺灣是其「祖國」？⁴⁸或許採用「同胞」一語可以增進彼此的親切感，而「海外同胞」即是「僑胞」。

⁴⁴ 蔣中正，〈對僑聯代表大會閉幕致詞〉，收入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卷27，頁187。

⁴⁵ 僑務委員會編印，《蔣總統對海外僑胞的指示》（臺北：僑務委員會，1967），頁61。

⁴⁶ 僑務委員會編印，《蔣總統對海外僑胞的指示》，頁23。

⁴⁷ 僑務委員會編印，《蔣總統對海外僑胞的指示》，頁14。

⁴⁸ 臺灣並非華僑的原鄉，國民黨如何使華僑產生與臺灣的連結，可參考李道緝的經典之作，李道緝，〈構建新「祖國」——鄭彥棻時期（民國39—47年）的僑務工作〉，《中央大學人文學報》，期31（2007年7月），頁181-207。

1950 至 1960 年代身兼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和中國國民黨第三組（主管海外黨務）主任的鄭彥棻，⁴⁹從 1950 年至 1962 年，負責國民黨的海外黨務長達十二年。鄭氏似乎特別偏好使用「僑胞」一語，他在演講和著作中經常提到「僑胞」。⁵⁰雖然曾經留學法國，但是來臺灣之前，鄭氏與人數眾多的東南亞華僑並沒有任何淵源，也沒有人際網絡，如何辦理僑務和海外黨務？除了造訪海外各地華僑聚居區，在國內接待華僑，聯絡感情之外，⁵¹他經常使用「僑胞」一語，把華僑與國內同胞一視同仁，彷彿也使他與華僑的關係顯得親近些。

此時，臺灣關心華僑事務的單位出版的書刊中，有若干是以「僑胞」為標題的，例如：《僑胞的動向與路向》、《僑胞愛國的熱潮》、《十年來的海外僑胞》、《蔣總統對海外僑胞的指示》。⁵²同時，國民黨出版了許多有關海外黨務的書刊，文中也往往以「僑胞」來稱呼華僑，例如：「策導僑胞針對匪偽活動陰謀予以打擊」⁵³、「維護僑胞權益並協助其事業之發展」⁵⁴、「策導僑胞推進各項反共愛國活動」⁵⁵、「主要工作是如何服務僑胞」⁵⁶等。這些採用

⁴⁹ 鄭彥棻（1902–1990），原籍廣東順德。1923 年加入國民黨。1926 年前往法國里昂中法大學留學。留法期間，被選為國民黨駐法總支部里昂支部執行委員。抗戰期間，屢獲黨政高層重用。1947 年接任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副祕書長，後出任黨中央祕書長。1950 年擔任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組主任，負責主持海外工作，1952 年再接任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一職。1958 年辭卸僑務委員長，專心於黨內第三組職務。至 1962 年才正式辭卸第三組主任。可見鄭氏負責海外黨務長達 12 年。參見葉川睿，《冷戰下的國民黨海外黨務（1950–1962）》（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公司，2021），頁 16-17。

⁵⁰ 例如鄭彥棻，《僑胞的動向與路向》（臺北：海外出版社，1952）。

⁵¹ 例如：1950–1951 年鄭彥棻造訪美洲和日本共計二十餘個國家，五十多個城市，希望重拾華僑對國民黨的信心。1952 年 2 月 25 日鄭彥棻訪問泰國僑胞。1959 年 10 月 17 日鄭彥棻在中央黨部接見菲洪門回國觀光團。參見葉川睿，《冷戰下的國民黨海外黨務（1950–1962）》，頁 33-34，88，104。

⁵² 鄭彥棻，《僑胞的動向與路向》（臺北：海外出版社，1952）；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編，《僑胞愛國的熱潮》（臺北：華僑救國聯合總會，1953）；海外出版社編，《十年來的海外僑胞》（臺北：海外出版社，1960）；僑務委員會編印，《蔣總統對海外僑胞的指示》。海外出版社和華僑救國聯合總會，都是與僑務委員會有關的單位。

⁵³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印，《四十九年海外黨務》（臺北：編者自印，1961），上篇，頁 5。

⁵⁴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印，《四十九年海外黨務》，上篇，頁 82。

⁵⁵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印，《五十年海外黨務》（臺北：編者自印，1961），上篇，頁 62。

「僑胞」一語的僑務和黨務書刊，幾乎都是在鄭彥棻主管海外僑務和黨務時期出版的。

在《十年來的海外僑胞》一書，前三節即鋪陳僑胞對領袖（即是指蔣中正總統）的擁戴、對祖國的貢獻、對中共的鬥爭。鄭彥棻在序言中表明，此書的編印，是爲了使海內外人士充分明瞭：十年來海外僑胞反共救國工作的成就，及其犧牲奮鬥的經過，以及當前的僑情動態。⁵⁷

鄭彥棻也多次提到「海外僑胞對祖國的熱愛和期望」、「我們僑胞都堅決反對中共匪幫」、「東南亞僑胞都堅決擁護政府，反共抗俄」、「海外僑胞反共救國的決心」。⁵⁸

與鄭彥棻同時，而擔任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的李樸生⁵⁹也在書刊中使用「僑胞」一語，例如：1952年李樸生出版《僑胞應如何反共》。⁶⁰另外，1954年李樸生以僑委會副委員長身分訪問古巴僑團，他發表幾次演講，後來由古巴《民聲日報》集結成冊，在此，他提到「古巴僑胞愛護祖國的赤心」、「古巴僑胞反共抗俄的正氣」、「古巴僑胞……擁護我政府反共抗俄的國策」、「僑胞愛國家、愛政府的熱誠」。⁶¹

在蔣中正、鄭彥棻、李樸生和國民黨眾多同志的論述中，「華僑」、「僑胞」具有「熱愛祖國」、「爲革命而犧牲奮鬥」、「支持國民黨反共抗俄」的特質。而中華民國也有責任要保護和照顧這些「華僑」、「僑胞」。

⁵⁶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印，《五十年海外黨務》，下篇，頁35。《五十年海外黨務》下篇比上篇更早出版。

⁵⁷ 鄭彥棻，〈前言〉，海外出版社編印，《十年來的海外僑胞》，頁2。

⁵⁸ 鄭彥棻，《僑胞的動向與路向》，頁11、57、59、114。

⁵⁹ 李樸生（1896–1986），廣東廣州人，1896年生於蘇門答臘亞齊，1910年回廣東。1920年後從事教育工作，1925年後加入中國國民黨，1933年10月任僑務委員會委員，後擔任海外黨務工作。1950年8月在臺灣任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組副主任，1952年3月任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至1962年12月辭職。參見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頁319。

⁶⁰ 李樸生，《僑胞應如何反共》（臺北：海外出版社，1952）。

⁶¹ 李樸生講，《台灣與古巴》（古巴：古巴民聲日報社，1955），頁1、18、19。此書是1955年出版，但是李氏是在1954年訪問古巴，前言寫於1954年。

（二）冷戰時期臺灣官方的觀點：「華僑為革命之母」論的延伸

蔣中正、鄭彥棻、李樸生等人所談的華僑「為革命而犧牲奮鬥」，其實即是民初的「華僑為革命之母」論的沿用。此時，「華僑為革命之母」的論述被沿用到臺灣這個「反共基地」。國民黨原本所謂的「革命」，是指孫中山所領導的晚清革命；然而在冷戰時期，「革命」一詞有了新的內涵。「革命」的意義已不是單指清末革命，還包括民國初年國民黨的反袁世凱活動、孫中山在南方與北洋政府的對抗、對日抗戰、來臺後的反共復國，都是所謂的「革命」。

此時，國民黨所稱的「華僑為革命之母」，不只是指華僑參與中國的晚清「革命」，甚至華僑投身於中國的「對日抗戰」、華僑參與來臺灣後的「反共復國」，都是華僑參與「革命」的一部分，因此「華僑與革命的關係」之意義遠比在大陸時期的用法來得廣泛。

在 1952 年 2 月出版的鄭彥棻言論集《僑胞的動向與路向》，編書者將鄭彥棻的言論分為三大類，其中第三類，用了一個非常引人注目的標題「團結奮鬥救祖國」，⁶²這句話很輕易地讓人聯想到孫中山逝世前的一句話「和平奮鬥救中國」。雖然不清楚編書者的身分，但是此人應當是鄭彥棻的親信，也應該是與海外僑務或黨務有關的人士，或者這個標題就是鄭彥棻所授意寫下的，因此可以說，當時黨政人員已經努力將臺灣的「反共復國」與孫中山的革命聯繫起來。不僅是「團結奮鬥救祖國」這一句話，而且在書中，鄭彥棻還有一篇文章〈國父半生在海外〉，⁶³顯示鄭彥棻確實想再喚起 1950 年代的僑胞回顧孫中山的生平，以及留意孫中山早年與華僑的關係，藉以拉近繼承孫中山遺志的、在臺灣的中華民國與僑胞的距離。

首先將華僑與革命關係的史事延伸至來臺後的反共活動，並且書寫出來的，應當是香港珠海書院⁶⁴的黃福鑾。⁶⁵早在 1954 年，黃福鑾已在香港出版《華

⁶² 鄭彥棻，《僑胞的動向與路向》，頁 111。

⁶³ 鄭彥棻，《僑胞的動向與路向》，頁 77-81。

⁶⁴ 珠海書院是在中華民國教育部立案的香港大專學校，與國民黨關係密切。

⁶⁵ 黃福鑾，廣東台山人，由於家鄉是重要僑鄉，遂留意華僑史，曾經就讀中山大學研究院歷史學部，是羅香林的學生，他在抗戰期間已開始收集華僑對抗戰的捐輸和投身軍旅的事蹟。參見黃

僑與中國革命》一書。全書大約 290 頁，其中，華僑參與晚清革命佔了一半的篇幅，而華僑與民初政局、華僑與抗日戰爭、華僑的近況，大約佔了三分之一的篇幅。其中華僑的近況，則特別點出華僑受中共迫害及支持國民黨的情形。在黃福鑾此書之前，沒有任何出版品將「華僑與中國革命的關係」，包括抗戰和反共兩個時期。⁶⁶此書書名是「中國革命」，其實是國民黨六十多年來的全部奮鬥歷史，而主角是「華僑」，可見作者是把國民黨六十多年來的「革命」，與「華僑」聯繫起來。易言之，即使國民黨來到臺灣，「華僑」依然參加國民黨在臺灣的「革命」活動，為「中國革命」而努力，可見「華僑為革命之母」是始終如一的。

隨後，在臺灣將「華僑參與革命」的創新意義加以發揮的，則是國民黨將領黃珍吾。⁶⁷黃珍吾於 1960 年 11 月在國防研究院撰寫的畢業論文是〈號召華僑參加反共革命運動〉；此文對於如何號召海外華僑參加反共運動有所建言，其參考書目列舉了黃福鑾的《華僑與中國革命》。⁶⁸可見是受到黃福鑾的啟發。而後，黃珍吾的《華僑與中國革命》一書於 1963 年出版。全書 410 頁，其中大約一半的篇幅詳述華僑在晚清時期參與中國革命的情形，而另外二分之一的篇幅則說明自從中華民國建立後，華僑參與中國政治、對日抗戰、來臺後的反

福鑾，〈作者自序〉，收入黃福鑾編著，《華僑與中國革命》（香港：亞洲出版社，1954），頁 7-9。

⁶⁶ 黃福鑾編著，《華僑與中國革命》，從該書頁 290 的參考書目可以知道：在黃福鑾之前，沒有將「華僑與中國革命的關係」，包括抗戰和反共兩個時期，此前對於華僑支援抗戰的史事，只說是華僑對祖國的「貢獻」，而非與「革命」聯繫起來，例如：黃警頌編著，《華僑對祖國的貢獻》（上海：棠隸社，1940）。至於華僑支持反共的事蹟和其「貢獻」，在黃福鑾此書之前則尚無任何出版物給予分析。

⁶⁷ 黃珍吾（1900-1969），廣東文昌人。1921 年赴新加坡，任《商報》記者，1922 年加入中國國民黨。1924 年考入黃埔陸軍軍官學校。1926 年任黃埔軍校校長辦公廳少校侍從副官。曾任黃埔同學會祕書長、新一軍少將政治部主任。1946 年，當選為制憲國大代表，1948 年 3 月當選為行憲國民大會代表，1950 年，在臺北任憲兵司令，1954 年轉任臺北衛戍司令部官，後轉任「總統府」國策顧問。參見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頁 1116。

⁶⁸ 黃珍吾，〈號召華僑參加反共革命運動〉（臺北：國防研究院畢業論文，1960），頁 35。

共抗俄運動等；最後一章特別論述華僑對反共抗俄的貢獻、對蔣中正總統的擁護，以及華僑反共對於國際間的影響。⁶⁹

黃珍吾曾經短暫居留南洋，後來成為黃埔軍校畢業生，1926 年任黃埔軍校校長辦公廳少校侍從副官，多次出任國民黨內與政治訓練有關的職務及各種司令官，可以說是黃埔軍校校長蔣中正的忠實追隨者。他替來臺灣後的國民黨「革命」活動及「華僑參與革命」的歷史作了新時代的重要詮釋。尤其強調華僑對蔣中正總統的擁護，以及華僑反共對於國際間的影響。當時，國民黨所領導的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臺灣，未必獲得國際間承認為中國的合法正統政府，在外交上面臨困境，而如果居留各國的華僑支持國民黨反共，將有助於中華民國政府在國際間的宣傳。

1962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屆華僑節，蔣中正總統發表〈告海外僑胞書〉，期望華僑繼續為革命而努力：「國父嘗謂『華僑為革命之母』……我深望這一代的青年僑胞能夠效法先烈精神，投身革命事業，致力國民外交，增強友邦合作，對當前反共抗俄義戰作更大的貢獻，來促進國民革命的早日成功。」⁷⁰

次年，第十一屆華僑節，蔣中正總統的談話更具體闡明華僑對中華民國政府各個時期的支持：「國父倡導革命的時候，無數僑胞犧牲奮鬥，贊助革命，對中華民國的創建，作了很大的貢獻。後來北伐、抗戰，我僑胞亦能發揮其愛國精神，輸財致力……，迨至朱毛奸匪竊據大陸之後，我僑胞更能本漢賊不兩立的大義，展開對匪偽的激烈鬥爭。」⁷¹

關於「華僑與革命的關係」或者「華僑為革命之母」論點延伸到反共時期，也可以在 1950 至 1960 年代僑務委員會編輯出版的各國《華僑志》中見到。在

⁶⁹ 黃珍吾，《華僑與中國革命》（臺北：國防研究院，1963）。黃堅立認為黃珍吾此書的觀點是呼應蔣中正 1962 年 10 月 21 日在第十屆華僑節上的談話，參見黃堅立，〈「華僑為革命之母」贊譽之來歷與敘述〉，《華人研究國際學報》，卷 3 期 2（2011 年 12 月），頁 38-39，以及 Jianli Huang（黃堅立），“Umbilical Ties: The Framing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s the Mother of the Revolution” *Front. Hist. China*, 6:2, pp. 202-203. 但是以時序來看，黃珍吾應該是受到黃福鑾的啟發。

⁷⁰ 僑務委員會編印，《蔣總統對海外僑胞的指示》，頁 16。

⁷¹ 僑務委員會編印，《蔣總統對海外僑胞的指示》，頁 11。

這一套十多冊的《華僑志》中，每一冊都概述當地華僑人口、經濟、文教、社團、社會生活等，並且有一章專門討論華僑對當地和祖國的貢獻。而有關華僑對祖國的貢獻，《華僑志》各書都會強調華僑參加革命、抗戰及反共的貢獻。⁷²各國《華僑志》執筆者不外是具有在海外各地生活經驗的「華僑」，他們都是忠貞的國民黨員，有些則是僑務委員會的人員。

1981年由前任僑務委員長高信領軍編撰的《華僑革命史》⁷³上下兩巨冊，及1988年李為麟編著的小書《華僑革命史》⁷⁴，也都是在「華僑為革命之母」的脈絡下編寫的。內容都包括：華僑參與晚清革命、民初中國政治、對日抗戰、來臺後的反共抗俄運動等。

臺灣官方和國民黨人對於「華僑」的論述，也不只是「華僑為革命之母」的延續及「華僑支持國民黨反共抗俄政策」而已；他們也理解東南亞各地都陸續擺脫殖民，建立起獨立自主的國家後，華僑在該地區正在面臨新興國家的民族主義及限制華僑經濟和壓制華文教育的挑戰。基於東南亞「華僑」依然需要「祖國」的照顧和保護，因此臺灣官方也公布各種法規及出版各種協助華僑發展經濟、支援華僑文教事業、鼓勵僑生赴臺求學的書刊，例如：《華僑經濟年鑑》、《華僑文教工作的方針與任務》、《僑生回國升學概況》等等。⁷⁵

1970年代以後，臺灣官方對於「華僑」的論述出現了一些變化。首先，由於東南亞各地的殖民解放、獨立建國，「華僑」入籍當地，成了「華人」，其認同出現了轉變；其次，對外關係上，中華民國面臨退出聯合國，各國逐漸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在國際間的友邦減少；第三，蔣經國掌權後，提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論述，不再強調「反共抗俄」國策。因此從1970年代開始，「華僑為革命之母」一語逐漸減少出現在黨、政人士的論述中。而作

⁷² 例如：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泰國華僑志》（臺北：編者自印，1959），頁160-167；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柬埔寨華僑志》（臺北：編者自印，1960），頁93-96。

⁷³ 華僑革命史編纂委員會編，《華僑革命史》（臺北：正中書局，1981），上、下冊。

⁷⁴ 李為麟編著，《華僑革命史》（臺北：正中書局，1988）。

⁷⁵ 陳懷東，〈華僑經濟年鑑簡介〉，收入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編印，《海外華人研究通訊》，期1（1992年4月），頁60-63；鄭彥棻，〈華僑文教工作的方針與任務〉（臺北：海外出版社，1955）；僑務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處編，《僑生回國升學概況》（臺北：編者自印，1972）。

為官方用語的「華僑」與「僑民」，在 1970 年代仍然存在於公文和法規之中；至於「僑胞」一詞也偶爾在書刊中出現。1980 年代以後，「華僑」和「僑民」依然被使用，但是其定義更加嚴謹，強調「擁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華人」一詞則在 1990 年代以後超越「華僑」一詞而大量被使用。⁷⁶

四、冷戰時期大陸的觀點： 「歸僑」、「海外關係者」、「華僑愛國統戰」(1950-1970)

1949 年中國共產黨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後，在對外關係上，面臨的是國際上的冷戰反共潮流，以及東南亞各地獨立建國的趨勢，而東南亞各地「華僑」則被中共置於這些對外關係中的一環加以思考。中共為了避免東南亞各國懷疑其輸出革命至東南亞，⁷⁷必須努力與各建交國維持友好關係，其重視外交關係的建立，遠甚於「華僑」與祖國的關係，因此對於「華僑」的國籍問題，中共採取較為明確的立場。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是外交的掌門人，他的歷次表態就已顯出以上這種趨勢。1954 年 6 月周恩來訪問印度時，首度提出和平共處等五項原則，後來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世界各國友好關係的基本原則。⁷⁸1954 年 9 月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周恩來的發言，首次正式承認「海外華僑問題」的存在。⁷⁹

⁷⁶ 參考僑務委員會編印，《僑務法規彙編》。另外，筆者用「華僑」、「僑民」、「僑胞」、「華人」等關鍵詞，查閱以下兩種書目所得到的印象：朱泫源、張存武主編，《台灣地區華僑華人著述資料目錄（1950-2000）》（臺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2003）；周惠民主編，《台灣地區館藏華僑華人研究中文書目彙編》（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1）。筆者也查看了內政部有關中華民國國籍法的歷次修訂。1988 年春天，在臺北成立的「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即捨棄了「華僑」，而採用「華人」一詞。

⁷⁷ 當時東南亞各國擔心華僑成為新中國輸出共產主義的「第五縱隊」，懷疑中共利用華僑來為中共作政治服務，參見 Stephen Fitzgerald, *China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A Study of Peking's Changing Policy, 1949-197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1.

⁷⁸ 毛起雄、林曉東編著，《中國僑務政策概述》（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3），頁 292-293。

⁷⁹ Stephen Fitzgerald, *China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A Study of Peking's Changing Policy, 1949-1970*, pp. 78-80, 103.

1955年新馬華僑領袖組織商業考察團訪問中國，周恩來對來訪的代表們談話，希望華僑落地生根，爭取居留國公民權，參與當地政治活動。⁸⁰1955年4月周恩來率團參加在印尼舉行的亞非會議（亦即萬隆會議），在會議期間，中共與印尼還簽訂了幾個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決定每一具有雙重國籍的人都能自願地選擇他們自己的國籍，而且必須選擇單一國籍。⁸¹亦即中共放棄過去中華民國政府承認華僑可以擁有雙重國籍的原則，限定人民只能擁有單一國籍。⁸²

同時，華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廖承志⁸³也主張：「應該讓華僑根據自願原則，選擇當地國籍，並且鼓勵他們這樣做。」⁸⁴從此以後，雖然中共表態華僑可以自願選擇國籍，但是事實上，中國政府是比較鼓勵華僑加入當地國籍的。

易言之，爲了維護與東南亞各國的友好外交關係，中共對於誰具有「華僑」的身分，是採取嚴格定義的：凡是希望長期定居在海外的中國人，中共鼓勵其取得當地國籍，而希望保留中國國籍者，中共支持其回歸「祖國」，參加新中國的建設。

（一）冷戰時期大陸官方的觀點：「華僑」、「歸僑」、「僑眷」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之初，不少海外華僑對於新政府抱持高度期待，加以中共的國籍政策改變且鼓勵海外華僑回國參加建設，以及獨立後東南亞有些國

⁸⁰ 田英成，〈砂勞越華人政治演變〉，收入林水椽、何啓良等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8），冊2，頁199-200。

⁸¹ 毛起雄、林曉東編著，《中國僑務法律法規概述》（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4），頁106-112。

⁸² 王廣武，〈「黨國民主」與三代海外華人的進與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67（2010年3月），頁9-10。

⁸³ 廖承志（1908-1983），原籍廣東惠陽，生於日本東京。廖仲愷之子。1925年加入中國國民黨，1928年加入中國共產黨。1932年後，擔任中共各種要職。1946年後，任中共中央宣傳部副部長、新華社社長等。1949年後，歷任中共中央統戰部副部長、國務院華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及主任、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主任、華僑大學校長、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等。參見李盛平主編，《中國近現代人名大辭典》（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89），頁722。

⁸⁴ 《廖承志文集》編輯辦公室編（下略），《廖承志文集》（香港：三聯書局，1990），上冊，頁349。

家採取排斥華人的政策，因此 1950 至 1960 年代有不少東南亞華僑回到中國定居，⁸⁵這些人被稱為「歸僑」，而華僑和歸僑兩者的眷屬則被稱為「僑眷」。⁸⁶如果仍然居留在海外，並且保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者，則是「華僑」。

不過，必須留意的是，國籍問題在 1949 年之後變得非常複雜。此時，絕大多數的海外「華僑」原本是擁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論是單一國籍或雙重國籍）；而當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首先必須是某一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同時與中華民國斷交，然後才有可能讓該國的「華僑」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而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然而，在 1950 至 1960 年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的東南亞國家並不多，⁸⁷因此此時真正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東南亞「華僑」的人數並不如想像中的多。再者，即使某一東南亞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但是其境內的「華僑」是否都願意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而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也是一個問題。以印尼為例，當印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後，其境內就有一群支持國民黨且反共的「華僑」沒有取得印尼國籍，也未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⁸⁸仍然保有中華民國國籍；在當地，他們被視

⁸⁵ 1960 年代，約有 13.6 萬印尼華僑和大量印度、緬甸華僑華人湧入中國，參見劉國福，《僑情變化與僑務政策》，頁 428。1950 年代每年赴大陸求學的華裔青年是幾千人至上萬人，參見僑務報社編，《僑務政策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頁 78，以及中共《僑務報》，1957 年第 12 期，頁 4，轉引自崔炯華，〈現階段中共僑務政策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年 6 月），頁 21；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頁 272-275。

⁸⁶ 「僑眷」和「歸僑」在 1949 年以前已見使用，但是大量談到這兩類人是 1949 年以後的大陸。雖然也有一些「華僑」到臺灣定居、投資或求學，但是在臺灣的各種文件中幾乎不使用「歸僑」和「僑眷」這兩個詞彙。對於到臺灣求學的僑生，臺灣稱之為「回國」升學僑生；而到臺灣投資的華僑，被稱為「回國」投資華僑。大陸的法規也採用「僑生回國就讀」用語，但是「歸國華僑學生」是更常見的用語。這是筆者查找臺灣和大陸的僑務法規後得到的認識。參見僑務委員會編印，《僑務法規彙編》；毛起雄編著，《台灣當局僑務機構與立法》；毛起雄、林曉東編著，《中國僑務法律法規概述》；張希哲，《共匪的僑務政策與僑務工作》（臺北：華僑協會總會，1962）。

⁸⁷ 冷戰初期，東南亞的反共國家沒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1971 年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美國關係緩和，以往親美反中共的東南亞國家逐漸改善與中國的關係，1974 年至 1991 年，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新加坡、汶萊陸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參見劉國福，《僑情變化與僑務政策》，頁 106-107。

⁸⁸ 海外出版社編印，《十年來的海外僑胞》，頁 73-75。

為「無國籍」的人（亦即「中華民國國籍」是不存在的）。他們如果前往臺灣，中華民國仍然承認其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華僑」；而這群「華僑」是反共的，當然不會是中共政策下的「華僑」。

在以上的時代脈絡下，1949 年以後，中共定義下的「華僑」，其人數相對較少，因此中共官方文件比較多數是規範「歸僑」和「僑眷」的權益，以及照顧「歸僑」和「僑眷」的福利，至於談到「保護海外華僑」的文件就比較少見。

中共關於「華僑」、「歸僑」和「僑眷」的法規，例如：1950 年 11 月 6 日政務院制定了〈關於土地改革中對於華僑土地財產的處理辦法〉⁸⁹、1951 年 8 月 2 日公安部公布了〈華僑出入國境暫行辦法〉⁹⁰、1951 年制訂了〈關於照顧歸國華僑學生入學的暫行辦法〉⁹¹、1955 年 11 月 13 日國務院批准公布〈關於同意高教部與華僑事務委員會共同擬定的由資本主義國家歸國留學生與歸國華僑招待分工問題的意見等辦法的通知〉⁹²、1956 年 2 月 21 日公布〈關於加強對僑眷歸僑糧食食油糖棉布肉類等物資供應的指示〉⁹³、1956 年公布〈廣東省農村糧食統購統銷實施細則中有關僑眷歸僑部份〉⁹⁴、1957 年公布〈關於華僑、僑眷、歸僑、歸國華僑學生身份的解釋〉⁹⁵、1962 年 7 月 28 日華僑事務委員會制定〈關於安排歸僑學生和僑眷子女升學問題的報告的通知〉⁹⁶、1971 年國務院制定〈關於華僑、僑眷出入境審批工作的規定〉⁹⁷等。

⁸⁹ 毛起雄、林曉東編著，《中國僑務法律法規概述》，頁 86。

⁹⁰ 毛起雄、林曉東編著，《中國僑務法律法規概述》，頁 88。

⁹¹ 張泉林主編，《當代中國華僑教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頁 15-17。

⁹² 毛起雄、林曉東編著，《中國僑務法律法規概述》，頁 85。

⁹³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印，《共匪僑務政策及其措施（資料輯要）》（臺北：編者自印，1962），頁 142。

⁹⁴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印，《共匪僑務政策及其措施（資料輯要）》，頁 142。

⁹⁵ 毛起雄、林曉東編著，《中國僑務政策概述》，頁 147。

⁹⁶ 毛起雄、林曉東編著，《中國僑務法律法規概述》，頁 86。

⁹⁷ 毛起雄、林曉東編著，《中國僑務政策概述》，頁 99、234。

對於國外的「華僑」和國內的「歸僑」、「僑眷」，中共賦予不同的任務：國外的「華僑」應該對抗臺灣的「蔣幫分子」（指蔣中正和國民黨人）和全球的反共帝國主義國家；而國內的「歸僑」和「僑眷」應該參加社會主義的建設。

在各種法規和黨、政人士談話中，屢屢談到「華僑」、「歸僑」和「僑眷」的不同責任，例如：廖承志 1954 年 4 月 20 日在中僑委舉辦的僑務幹部學習班開學典禮上的講話〈提高基層幹部政策水平，做好僑務工作〉，指出「在國外就是：積極團結各階層華僑，孤立帝國主義及國民黨反動派，將廣大華僑（原註：包括華僑資產階級在內）團結在祖國周圍。在國內，就是動員歸僑、僑眷，積極參加祖國社會主義建設與社會主義改造。」⁹⁸1957 年 11 月華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何香凝，⁹⁹在華僑事務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中報告〈當前僑務工作問題〉談到：「在國內，絕大部份僑眷、歸僑已和全國人民一起走上社會主義道路，……在國外，不論是在已建交國家或未建交國家，華僑絕大多數都是日益緊密地團結在祖國的周圍。蔣幫特務分子已經日益陷於孤立……，對僑眷、歸僑和歸僑學生必須加強社會主義教育。」¹⁰⁰1959 年 4 月 25 日何香凝在人民代表大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上報告〈四年來國外華僑工作和國內僑務工作〉指出：「幾年來，黨和政府積極領導歸僑、僑眷和全國人民一道，進行社會主義革命，積極參加社會主義建設」，「我希望國外華僑進一步地團結起來，堅決反對美帝國主義製造『兩個中國』的陰謀，支持祖國解放臺、澎、金、馬，完成祖國統一大業的鬥爭」。¹⁰¹1960 年 4 月 12 日華僑事務委員會與全國歸僑聯合會聯席會議通過〈一九六〇年僑務工作規劃〉，強調：

⁹⁸ 廖承志，〈提高基層幹部政策水平，做好僑務工作〉，收入《廖承志文集》，上冊，頁 275。

⁹⁹ 何香凝（1878–1972），廣東南海人。與廖仲愷結婚。1905 年加入中國同盟會。民國建立後，支持孫中山改組國民黨。曾任國民黨婦女部長、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等職。1929 年與蔣介石決裂。1948 年 1 月與李濟深等在香港創建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任中央常務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員、華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全國政協副主席等職，參見張磊主編，《孫中山辭典》，頁 411-412。

¹⁰⁰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印，《共匪僑務政策及其措施（資料輯要）》，頁 102。

¹⁰¹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印，《共匪僑務政策及其措施（資料輯要）》，頁 108、112。

「鼓勵僑眷歸僑參加城市人民公社運動……推動僑眷和歸僑舊僑生帶動返回大陸的新歸僑新僑生共同躍進。」¹⁰²

（二）冷戰時期大陸官方的觀點：「華僑」與「海外關係者」

1950年代至1960年代，在經濟上，中共進行土地改革、展開社會主義改造、社會主義建設；在政治上，共產黨對知識分子進行「思想改造」、掀起「反右派運動」等；1966年至1977年又有「文化大革命」的政治運動。¹⁰³在這些經濟改革和政治運動中，一方面有人認為「華僑」就是「有錢的資本家或地主」，是必須被批判的對象；另一方面，許多歸僑和僑眷因為有「海外關係」而蒙受歧視和迫害，因此而大大地挫傷了海外僑胞和歸僑、僑眷的感情。¹⁰⁴

廖承志在1951年12月20日給周恩來的報告〈堅決糾正僑區土地改革中「左」的偏差〉中談到：

據粵西區黨委給地縣委的指示稱：「有的甚至認為，凡是華僑都是有錢的，都不是好東西」。……只因有僑匯多一些而被劃為地主，……台山、開平兩縣，均已發生逼死僑眷現象。……已有不少僑眷為了怕因僑匯而被提升階級成份，怕鬥爭……因而紛紛寫信給國外華僑不要寄錢回來或少寄，……顯然這既影響了國家的外匯收入，也影響了廣東省幾百萬僑眷的生活。¹⁰⁵

而回到大陸求學的學生也受到社會主義思想的影響，認為自己的華僑父母是剝削別人的資產階級，嫌惡與國外的父母聯絡。廖承志在1953年11月全國僑務擴大會議報告〈關於歸國華僑學生教育工作的若干問題〉時指出：僑生回國後思想上怕用家裡的錢，認為「這是剝削來的，是恥辱」，寫信請父母不用匯錢，一切國家都包了，有的僑生甚至不和家庭通訊，不要家庭關係，造成國外的家

¹⁰²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印，《共匪僑務政策及其措施（資料輯要）》，頁114。

¹⁰³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修訂版）》（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1），下冊，頁585-596、682-686、687-695、706-708、796-802。

¹⁰⁴ 毛起雄、林曉東編著，《中國僑務政策概述》，頁91。

¹⁰⁵ 廖承志，〈堅決糾正僑區土地改革中「左」的偏差〉，收入《廖承志文集》，上冊，頁209-211。

庭誤認爲子女回國後就不要家庭了。¹⁰⁶如果海外華僑都不匯錢給在大陸的子女，那麼勢必嚴重影響外匯的收入，對於國家的財政是重大損失，因此廖承志期望糾正國內人士將華僑、歸僑、僑眷視爲資產階級的錯誤。

中共當局和廖承志都意識到對於華僑、歸僑、僑眷的國外關係必須謹慎處理，否則將影響國外華僑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觀感和認同（即所謂的「愛國」精神），以及國外華僑匯款（簡稱「僑匯」）回國的外匯收入。¹⁰⁷

對於此種現象，中共也亟思改善。1962 年共產黨中央批准中央華僑事務委員會黨組的〈關於所謂「海外關係」問題的報告〉和〈關於加速黨員幹部甄別工作的通告〉，目的在於糾正共產黨「左」的偏差。這些規定中強調：要做好歸國華僑、僑眷和歸僑學生的團結教育工作，幫助他們進步，鼓勵他們密切與國外華僑的聯繫，加強團結 90%以上的華僑，調動他們的積極性，如果沒有問題，就更不應該用「海外關係」名義來故意加以歧視。歸僑、華僑和歸僑學生與其國外的家庭進行聯繫，爭取僑匯，是完全正當的，是國家鼓勵的，對因有所謂「海外關係」而被任意調職或下放勞動者，應加以妥善處理。¹⁰⁸

毛起雄、林曉東編著的《中國僑務政策概述》，在回顧中共的僑務政策時指出：1950 年代末至 1960 年代初，以及「文化大革命」期間，不少歸僑、僑眷受到政治運動的迫害，被錯誤地打成「國民黨特務分子」、「裡通外國特務分子」、「現行反革命分子」等等，而被關入監獄，不少人被開除黨籍、公職，強制到勞動農場改造。「文化大革命」期間，有些事例甚至以所謂「海外關係」的罪名和其他原因，把華僑業主或代理人掃地出門，或者壓縮其自住房，把他們的房屋佔住了。¹⁰⁹

¹⁰⁶ 廖承志，〈關於歸國華僑學生教育工作的若干問題〉，收入《廖承志文集》，上冊，頁 263-274。

¹⁰⁷ 毛起雄、林曉東編著，《中國僑務政策概述》，頁 98。

¹⁰⁸ 毛起雄、林曉東編著，《中國僑務政策概述》，頁 80，91-93。

¹⁰⁹ 毛起雄、林曉東編著，《中國僑務政策概述》，頁 122、141、180。

在文革結束後，廖承志於 1978 年 1 月 4 日在《人民日報》發表一篇文章〈批判所謂「海外關係」的反動謬論〉，其中嚴厲地指責過去有些人將歸僑、僑眷視爲有「海外關係」者而予以排斥：

林彪、「四人幫」……給有所謂「海外關係」的人橫加罪名；把同海外親友的書信來往說成是「裏通外國」，把海外贍家匯款誣為「特務經費」，把有「海外關係」的人同地、富、反、壞、右、特並列在一起，稱爲「黑七類」。陳伯達公開說：有的地區「歸僑多」，是「特務聯合國」。他們胡說什麼：「有海外關係的無好人，信任他們無根據，接觸他們無好處」。流毒所至，使某些地區、某些單位有所謂「海外關係」的人都被列入「另冊」，入團、入黨、參軍、上學、就業、結婚都遭到歧視和排斥。¹¹⁰

廖承志認爲中共的僑務政策沒有問題，但是林彪、「四人幫」、陳伯達等人將歸僑、僑眷視爲有「海外關係」者，是資產階級，甚至是外國的特務，這才使得政策出現偏差。

同時，國民黨的情報也顯示臺灣當局完全掌握大陸對華僑、歸僑、僑眷的政策和觀點，知道大陸曾經有人將歸僑、僑眷視爲有「海外關係者」而施以整肅。立法委員張希哲寫的《中共的僑務政策與僑務工作之研究》一書，參考香港及海外報刊，和一部分來自大陸的原始資料，他自認所寫內容與廖承志 1978 年 1 月 4 日在《人民日報》的文章之檢討觀點相近。¹¹¹

（三）冷戰時期大陸官方的觀點：「華僑愛國統戰」

在中共的論述中，華僑是愛中國的，並且可以成爲中共統一戰線的一個重要部分。只要把華僑團結在共產黨周圍，就可以形成消滅臺灣的國民黨，以及對抗全世界帝國主義國家的民主統一戰線。

¹¹⁰ 廖承志，〈批判所謂「海外關係」問題的反動謬論〉，收入《廖承志文集》，下冊，頁 547。

¹¹¹ 張希哲，〈華僑問題研究叢書再版序言〉，收入張希哲主編，《華僑史論集》（臺北：華僑協會總會，1997 年修訂再版），頁 5。筆者比對張希哲與廖承志的說法，確實大致相同。

東南亞的華僑如何參與共產黨的統一戰線？在中共一些涉僑文件中，可以看到中共對此一問題的態度。1951 年 8 月政務院華僑事務委員會黨組〈關於華僑與東南亞革命運動關係呈毛主席和中央的報告〉，1952 年中共中央〈關於海外僑民工作的指示〉、〈國外華僑報刊的編輯方針〉，1953 年 9 月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關於資本主義體系國家內華僑統一戰線工作與社團工作的若干意見〉等等文件，透露出中共的目的是：加強海外華僑的大團結，形成廣泛的華僑愛國統一戰線，孤立帝國主義以及國民黨反動派，孤立華僑中的極少數反動分子，打擊削弱和瓦解蔣匪幫的反動勢力，對帝國主義和當地政府對華僑的迫害行為進行有理、有利、有節的反抗鬥爭。¹¹²

1952 年 5 月 12 日廖承志在緬甸華僑回國觀光團座談會上的講話〈促進華僑的愛國大團結〉指出：「我們要在東方各鄰邦國家中起作用，要聯合鄰邦並互相幫助，共同反對美帝的侵略，爭取世界和平。……僑胞們要團結成強大的力量給蔣幫分子以沈重的打擊，以期完全、徹底消滅蔣幫殘餘。」¹¹³

國民黨當年所收集到中共僑務政策資料也指出：共匪對僑務工作的基本路線是對海外建立「華僑愛國民主統一戰線」，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廣泛地展開和鞏固建立華僑愛國民主統一戰線。華僑要和當地人民的民族運動結合在一起，要團結當地人民中的國際友人，把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擴大開展到當地人民中去，以鞏固和擴大國際間和平民主統一戰線。¹¹⁴

什麼是「華僑愛國民主統一戰線」？王大光撰寫〈論共匪的「華僑愛國民主統一戰線」〉一文加以分析：周恩來談到人民民主統一戰線，包括民族資產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民族人士、華僑和其他一切民主人士，這是民主統一戰線的組成內容。「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是在政治上用來對付「敵

¹¹² 毛起雄、林曉東編著，《中國僑務政策概述》，頁 271-273。

¹¹³ 廖承志，〈促進華僑的愛國大團結〉，收入《廖承志文集》，上冊，頁 215-216。

¹¹⁴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印，《共匪僑務政策及其措施（資料輯要）》，頁 1。

對階級」，而「華僑愛國民主統一戰線」是要求華僑必須和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一起，結成廣泛的反對帝國主義的統一戰線。¹¹⁵

1962年共產黨中央批准中央華僑事務委員會黨組的〈關於所謂「海外關係」問題的報告〉和〈關於加速黨員幹部甄別工作的通告〉強調：國外華僑是中國人民的一部分，不論是在民主革命時期或是社會主義建設時期，他們都是我國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必須團結他們。¹¹⁶

即使到了1970年代，中共仍然視華僑為統戰的力量之一。1977年12月20日，廖承志在全國僑務會議預備會上的報告〈落實黨的僑務政策〉中談到：「華僑是革命的動力，是愛國統一戰線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這個統一戰線不斷擴大，必然會加強國際反霸統一戰線。」¹¹⁷

五、結語

在中國時局的影響下，「東南亞華人」被中國官方關注並記載下來，是相當晚近的事，不會超過150年的時間。中國官方文件、法規中的「東南亞華人」，曾經被稱作是「逃亡的叛徒」、「華人」、「華僑」、「革命同志」、「殖民先驅」、「僑民」、「革命之母」、「僑胞」、「歸僑」、「國外關係者」、「愛國統戰同志」。名稱的改變，代表的是不同時代中國官方和政治人物對於「東南亞華人」觀看的角度發生了變化。

曾經是「無賴、罪犯、逃亡者、叛徒」的華人，後來成了「革命之母」、「反共復國的同胞」、「愛國統一戰線的盟友」。在不同時代和不同黨派的論述下，「東南亞華人」被賦予非常多元的形象。

明、清兩代，在若干時期，政府推行海禁政策，使得官方認定移居國外的華人必定是「無賴、罪犯、逃亡者、叛徒」。晚清以後，中國逐步對外開放，

¹¹⁵ 王大光，〈論共匪的「華僑愛國民主統一戰線」〉，收入僑務委員會敵情研究室編印，《共匪禍僑真相》（臺北：編者自印，1968年再版），頁60-67。

¹¹⁶ 毛起雄、林曉東編著，《中國僑務政策概述》，頁91-92。

¹¹⁷ 廖承志，〈落實黨的僑務政策〉，收入《廖承志文集》，下冊，頁539。

認識到東南亞華人的財富和在當地的統治權力，於是拋棄海禁政策，承認出國華人是自己的臣民，有些士人開始以「華僑」一詞來稱呼他們。

晚清的革命派努力喚起「華僑」的愛國心、愛漢人的心，呼籲「華僑」參加「革命」，共同反抗清朝；改革派的梁啟超也發現東南亞華人中的「殖民先驅」，這些華人「殖民者」在東南亞建立統治勢力，但沒有得到中國官方和民間的重視。

民國建立後，標榜新政府是以人民為主的政體，在此一新的政治氛圍中，「華僑」不再是「逃亡者、叛徒」，而是應該受到保護和照顧的居住國外的國民，亦即是「僑民」，於是強調民國政府保護「僑民」的責任。再者，有不少東南亞華人是建立民國的功臣，因此國民黨標舉了「華僑為革命之母」的口號，形塑出東南亞華人的熱血愛國之形象。

1949 年以後，國民黨和共產黨隔著臺灣海峽對峙，兩黨各自用自己的語言和政策來給華人貼上印記或標籤。

在臺灣的國民黨，遠離華僑的家鄉，為了拉近與華僑的距離，經常以同胞來呼喚華人，稱華僑為「僑胞」。在蔣中正、鄭彥棻等黨政人士的發言中，經常把臺灣同胞、大陸同胞和海外僑胞連結起來，並且期待華人繼續作為「革命之母」，為國民黨效勞，繼續熱愛中華民國，並且支持國民黨反共抗俄的政治活動。

在大陸的共產黨，受到冷戰的影響，希望與東南亞各國保有友誼，因此放棄允許雙重國籍原則，要求東南亞華人回歸中國，或者落籍當地，於是出現了許多關於「歸僑」和「僑眷」的法規和文件。另外，在國內的各種經濟和政治動員下，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初期和文化大革命時期，有一些黨政人士將國外華僑視為「資產階級」，並且懷疑國內的「歸僑」和「僑眷」是「有國外關係者」，甚至是「外國勢力的特務」。同時，中共官方又期待國內的「歸僑」和「僑眷」支持社會主義建設，而國外的華僑則擔任「愛國統一戰線的盟友」，共同對抗臺灣的「蔣幫」勢力和全球的帝國主義。

在以上各種詞語的表達下，東南亞華人有著非常多元的面貌和形象。這些都是不同時代、不同政體給予東南亞華人的描述。這些詞語所顯示的，是在不同的時代、不同政體之下，華人被中國賦予的「任務」，有些華人熱烈回應自己被賦予的「任務」，也有另一些華人反抗這種加之於己的「責任」。至於東南亞華人如何理解自己、認識自己，則是另一個更龐大的語境下的課題，就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內了。

徵引書目

一、史料、言論集

- 〔清〕徐繼畬著，宋大川校注，《瀛寰志略校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 大本營秘書處編印，《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廣州：大本營秘書處發行；臺北：文海出版社，1990年3月再版。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印，《四十九年海外黨務》，上篇，臺北：編者自印，1961。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印，《五十年海外黨務》，上、下篇，臺北：編者自印，1961。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印，《共匪僑務政策及其措施（資料輯要）》，臺北：編者自印，1962。
- 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民國編，上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6。
- 李樸生講，《台灣與古巴》，古巴：古巴民聲日報社，1955。
-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27，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
- 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建國文獻·革命開國文獻》，輯 1，史料 1，臺北：國史館，1995。
- 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下冊，北京：中國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
- 僑務委員會秘書處文書科編，《僑務法規彙編》，重慶：編者自印，1940。
- 僑務委員會編，《僑務委員會公報》（南京），1937。
- 僑務委員會編印，《僑務法規彙編》，臺北：僑務委員會，1984。
- 僑務委員會編印，《蔣總統對海外僑胞的指示》，臺北：僑務委員會，1967。
- 僑務報社編，《僑務政策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 廖承志文集編輯辦公室編，《廖承志文集》，上、下冊，香港：三聯書局，1990。
- 福建省僑務促進委員會編，《福建省僑務法令彙編》，編者自印，1941。
- 福建省檔案館編，《福建華僑檔案史料》，上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90。
- 廣東省檔案館、廣州華僑志編委辦等合編，《華僑與僑務史料選編（廣東）》，冊 2，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1。
- 鄭彥棻，《僑胞的動向與路向》，臺北：海外出版社，1952。
- 南京臨時政府公報局編，《臨時政府公報》，號 42，1912，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68年影印南京臨時政府印鑄局工廠印行版本。

二、專著

- 《華僑革命史》編纂委員會編，《華僑革命史》，上、下冊，臺北：正中書局，1981。

- 孔飛力 (Philip A. Kuhn) 著, 李明歡譯, 《他者中的華人: 中國近現代移民史》, 南京: 江蘇人民出版社, 2016。
- 毛起雄、林曉東編著, 《中國僑務法律法規概述》, 北京: 中國華僑出版社, 1994。
- 毛起雄、林曉東編著, 《中國僑務政策概述》, 北京: 中國華僑出版社, 1993。
- 毛起雄編著, 《台灣當局僑務機構與立法》, 北京: 《僑務工作研究》編輯部出版, 1988。
- 丘漢平撰述, 《華僑問題》, 上海: 商務印書館, 1936年初版; 鄭州: 大象出版社, 2012年再版。
- 朱宏源、張存武主編, 《台灣地區華僑華人著述資料目錄(1950-2000)》(臺北: 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2003)。
- 吳鳳斌主編, 《東南亞華僑通史》,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4。
- 李為麟編著, 《華僑革命史》, 臺北: 正中書局, 1988。
- 李盛平主編, 《中國近現代人名大辭典》, 北京: 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 1989。
- 李樸生, 《僑胞應如何反共》, 臺北: 海外出版社, 1952。
- 周惠民主編, 《台灣地區館藏華僑華人研究中文書目彙編》, 臺北: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2001。
- 徐友春主編, 《民國人物大辭典》, 石家莊: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1。
- 海外出版社編, 《十年來的海外僑胞》, 臺北: 海外出版社, 1960。
- 高偉濃, 《二十世紀初康有為保皇會在美國華僑社會中的活動》, 北京: 學苑出版社, 2009。
- 崔貴強, 《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 1945-1959》, 廈門: 廈門大學出版社, 1989。
- 張希哲, 《共匪的僑務政策與僑務工作》, 臺北: 華僑協會總會, 1962。
- 張希哲主編, 《華僑史論集》, 臺北: 華僑協會總會, 1997年修訂再版。
- 張泉林主編, 《當代中國華僑教育》, 廣州: 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9。
- 張磊主編, 《孫中山辭典》, 廣州: 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4。
- 莊國土, 《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 廈門: 廈門大學出版社, 1989。
- 莊國土、劉文正著, 《東南亞華人社會的形成和發展: 華商網絡、移民與一體化趨勢》, 廈門: 廈門大學出版社, 2009。
- 陳永發, 《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修訂版)》, 下冊, 臺北: 聯經出版公司, 2001。
- 陳宗山, 《南洋華僑革命史略》, 1930年初版; 鄭州: 大象出版社, 2012年再版。
- 陳烈甫, 《華僑學與華人學總論》, 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7。
- 陳國棟著, 《東亞海域一千年》, 臺北: 遠流出版公司, 2005。
- 陳翰笙主編, 《華工出國史料匯編》, 輯1, 北京: 中華書局, 1984。
- 麥禮謙, 《從華僑到華人——二十世紀美國華人社會發展史》, 香港: 三聯書店, 1992。
-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 《柬埔寨華僑志》, 臺北: 編者自印, 1960。
-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 《泰國華僑志》, 臺北: 編者自印, 1959。
-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編, 《僑胞愛國的熱潮》, 臺北: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1953。
- 黃珍吾, 《華僑與中國革命》, 臺北: 國防研究院, 1963。

- 黃福鑾編著，《華僑與中國革命》，香港：亞洲出版社，1954。
- 黃警頑編著，《華僑對祖國的貢獻》，上海：棠隸社，1940。
- 葉川睿，《冷戰下的國民黨海外黨務（1950-1962）》，新北市：花木蘭文化事業公司，2021。
- 僑務二十五年編輯委員會編，《僑務二十五年》，臺北：海外出版社，1957。
- 僑務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處編，《僑生回國升學概況》，臺北：編者自印，1972。
- 僑務委員會編，《僑務十三年》，重慶：編者自印，1945。
- 劉國福，《僑情變化與僑務政策》，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3。
- 劉繼宣、束世激，《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1934年初版；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0年據1935年版影印再版。
- 鄭彥棻，《華僑文教工作的方針與任務》，臺北：海外出版社，1955。
- 薛典曾，《保護僑民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初版；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年再版。
- 顏清滄著，粟明鮮、賀躍夫譯，《出國華工與清朝官員：晚清時期中國對海外華人的保護（1851-1911年）》，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0。
- Fitzgerald, Stephen. *China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A Study of Peking's Changing Policy, 1949-197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三、論文及專文

- 王大光，〈論共匪的「華僑愛國民主統一戰線」〉，收入僑務委員會敵情研究室編印，《共匪禍僑真相》，臺北：編者自印，1968，頁60-67。
- 王賡武，〈「黨國民主」與三代海外華人的進與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67，2010年3月，頁1-15。
- 王賡武，〈中文歷史著作中的東南亞華僑〉，《中國與海外華人》，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28-41。
- 王賡武，〈海外華人社會與地方史文獻〉，收入劉宏、黃堅立主編，《海外華人研究的大視野與新方向：王賡武教授論文選》，新加坡：八方文化企業公司，2002，頁345-353。
- 包愛芹，〈南京國民政府的華僑教育政策與措施〉，《華僑華人歷史研究》，2006年第4期，頁54-59。
- 田英成，〈砂勞越華人政治演變〉，收入林水椽、何啓良等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冊2，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8，頁187-214。
- 任貴祥，〈華僑與辛亥革命百年研究述評〉，《史學月刊》，2012年第3期，頁5-14、轉頁24。
- 李安山，〈中國華僑華人研究的歷史與現狀概述〉，收入《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總論卷》，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02，頁997-1036。
- 李盈慧，〈中國視野中的南洋觀：1945年以前的暨南大學與南洋研究〉，收入李志賢主編，《南洋研究：回顧、現狀與展望》，新加坡：南洋學會與八方文化創作室聯合出版，2012，頁69-90。

- 李道緝，〈構建新「祖國」——鄭彥棻時期（民國 39-47 年）的僑務工作〉，《中央大學人文學報》，期 31，2007 年 7 月，頁 181-207。
- 崔炯華，〈現階段中共僑務政策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年 6 月。
- 張秀明，〈華僑華人相關概念的界定與辨析〉，《華僑華人歷史研究》，2016 年第 2 期，頁 1-9。
- 梁啓超，〈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收入張品興主編，《梁啓超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冊 3，頁 1366-1368。
- 莫子才，〈國民革命歷程與華僑運動〉（1926 年 11 月 12 日），收入革命華僑社編，《革命華僑彙刊（第一集）》，1928 年初版；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 年再版，頁 25-32。
- 陳懷東，〈華僑經濟年鑑簡介〉，《海外華人研究通訊》，期 1，1992 年 4 月，頁 60-63。
- 黃珍吾，〈號召華僑參加反共革命運動〉，臺北：國防研究院畢業論文，1960。
- 黃堅立，〈「華僑為革命之母」贊譽之來歷與敘述〉，《華人研究國際學報》，卷 3 期 2，2011 年 12 月，頁 21-56。
- Huang, Jianli (黃堅立). "Umbilical Ties: The Framing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s the Mother of the Revolution." *Front. Hist. China*, 6:2 (2011), pp. 183-228.
- Wang, Gungwu (王賡武). "A Note on the Origins of Hua-ch'iao." In Wang Gungwu, *Community and Nation: Essays o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Singapore: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Asia) LTD, 1981, pp. 118-127.

Writing “the Chinese of Southeast Asia”: Multiple Expression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texts

Lee Ying-hui*

Abstract

The emigration of Chinese peoples over time to Southeast Asia was spontaneous and paid little attention by previous Chinese governments throughout the past dynasties. It has only been in the last 150 years that the situation has been taken seriously by Chinese governing bodies, exemplified by the publishing of various documents and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The concept of “the Chinese of Southeast Asia” written in official Chinese documents was influenced by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n China at various times, and the expressions used as well as the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mphasized by these writings thus differ. By examining a great number of Chinese official documents and regulations, this paper discusses how officials and politicians viewed the Chinese emigrants in Southeast Asia with their respective contexts in mind, and why they were being written by political parties and figures in China. These expressions, including “fugitive” 逃亡者, “Huaqiao” 華僑 (overseas Chinese), “expatriate” 僑民, “countrymen abroad” 僑胞, “expatriates who have returned” 歸僑, and even the phrase “overseas Chinese as the mother of the revolution” 華僑爲革命之母, demonstrate the multiplicity of “the Chinese of Southeast Asia” developed by Chinese officials and politicians as well as reflecting China’s dynamic perspectives in perceiving and defining “overseas Chinese.”

Keyword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overseas Chinese as the mother of the revolution, the Cold War, Kuomintang,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